深圳大学考试答题纸

(以论文、报告等形式考核专用)  
二○ 二一 ～二○ 二二 学年度第 二 学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编号 | 1502770001-1502770005 | | 课序号 | | 5 | 课程名称 | | 计算机论题 | | 主讲教师 | 李俊杰 | | 评分 |  |
| 学 号 | 2020151022 | | | 姓名 | | 郑彦薇 | 专业年级 | | 2020级软件工程01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师评语：  一、概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的核心理念（10分）  二、从伦理学角度阐述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个人信息保护问题及责任处理的理解；（40分）  三、个人阐述（40分）：  四、报告写作（10分） | | | | | | | | | | | | | | |
| 题目： | | 企业数字化转型中使用个人信息的合规分析探讨 | | | | | | | | | |  | | |

**说明：**

1. **不要删除或修改蓝色标记的文字，也不要删除线框。**
2. **请在相应的线框内答题，答题时请用5号、宋体、黑色文字、单倍行距。**

**题一（10分）、题二（40分）、题三（40分）、报告格式和总体撰写情况（10分）**

1. **概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的核心理念（该部分不能超出一页，否则零分）。（10分）**

**1.1** 立法目的**.（5分）**

|  |
| --- |
| （1）从时代背景出发，数字经济时代的发展，使得数据成为一种越来越有用的资源，这也使得数据流动的相关规则的制定更加重要，我国在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上相比于西方国家有所落后，《数据安全法》以及《个人信息保护法》的制定无疑是我国在该领域做出的一大加强举措。  （2）从法律内容出发，《数据安全法》在第一条就指出，“为了规范数据处理活动，保障数据安全，促进数据开发利用，保护个人、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了利益，制定本法”[5]。这一条明确指出了《数据安全法》制定的目的，指出了利用数据开发过程中的权益保护对象。  同样的，《个人信息保护法》也在第一条明确指出立法目的——“为了保护个人信息权益，规范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促进个人信息合理利用，根据宪法，制定本法”[4]。保护个人权益是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的重要立法目的，我国制定本法实现对个人信息权益全面、充分的保护。 |

**1.2** 编纂核心理念**（5分）**

|  |
| --- |
| （1）对于《数据保护法》：在具体法律条文中，可以看到国家对数据的交易管理制度、数据保护制度的制定和建立，同时提出对于个人、行业组织、数据安全管理机构等主体的监管要求。另外，还对数据安全制定更加严格的管理政策，提出具体的法律责任以及不同数据隐患问题下的问责主体及问责制度。问责制度的制定，可以减少数据泄露等问题出现时，“由谁承担责任”或“向谁问责”等问题无法回答的情况。  综上，我们提出《数据保护法》的编纂核心理念是通过制定具体法律法规，让数据安全有保障，实现数据的流动以真正实现其价值，使得数据更好的作为一种资源在数字经济时代发挥其作用。   1. 对于《个人信息保护法》：法律条文中首先明确指出处理个人信息时的相关要求，提出个人信息处理规则；对于个人信息处理过程中造成权益损害的个体或团体，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另外，对个人在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的权利和义务的明确，也能够促进对个人信息更好的的合理利用。   同时，个人信息保护法还在“告知-知情”的基础上构建以“告知-知情-同意”为核心的个人信息处理规则体系。  综上，我们提出《个人信息保护法》的编纂核心理念是通过该法律法规巩固“规范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这一核心，使得在实现保护个人信息权益的同时，能够促进企业、行业组织以及国家对个人信息的合理利用。 |

1. 从伦理学角度阐述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个人信息保护**问题及责任处理的理解**。（40分）**

|  |
| --- |
| 知识点1：（10分）   1. 教材中的对应章节（1分）：   第2章第2节（课本P27~P31）  （2）对教材中对应内容的简要概括（2分）  该部分列出了伦理抉择的5个基本原则，尊重生命原则——具体指出“人们不应该用计算机和IT给其他人造成直接和间接的伤害”；社会公正原则——具体阐明资源的合理分配要求、人们享受权利和履行义务时应平等；自主原则——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保护；诚信原则——计算机虚拟世界的道德基础；知情同意原则——采集、使用个人信息时，应当得到信息主体自愿且知情同意。  （3）企业数字化转型中使用个人信息的合规问题涉及相同内容（2分）：  企业的数字化转型过程中，需要大量的数据作为跟上数字时代发展的资源，这其中就涉及到在对个人信息进行利用过程中的等等问题，于是企业数字化转型中对个人信息使用首先就必须符合教材当中提出的5条基本伦理原则。  从尊重生命原则的角度上，企业对个人信息的采集和利用以及在使用这些数据进行相关分析时，都不应出于个人信息对信息主体产生歧视等个人情绪。从社会公正原则的角度上，个人信息利用给企业带来的收益应在企业、部门、员工以及信息主体中实现合理分配。从自主原则角度出发，保障个人信息的数据安全，防止数据的泄露，也是降低信息主体在信息被利用过程中受伤害的可能性的重要一环。从诚信原则角度出发，企业应主动对信息接触人员乃至整个企业在职人员提出诚信要求，从这一方面确保个人信息利用的合法合规。从知情同意原则角度出发，企业对个人信息的利用，应得到信息主体的自愿且知情同意。  （4）关于两者相同之处的简要说明（5分）：  《个人信息保护法》和《数据安全法》都根据教材中指出五条伦理抉择基本原则制定了相关法律条文。  《个人信息保护法》在总则中提出处理个人信息应采取对个人权益影响最小的方式，这符合了伦理抉择原则中的尊重生命原则；该法律还第五条中明确指出，“处理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4]，这是诚信原则的体现；该法律多次提及“个人同意”，还指出处理个人信息时应做到公开、透明，这符合了伦理原则中的知情同意原则；保证利用个人信息进行决策的结果的公平公正，符合了社会公正原则。  另外，《数据安全法》也在第八条提出数据处理活动开展应遵循的原则，有如“诚实守信”、“不得损害个人”等，在内容上与教材提出的伦理原则相似。 |

|  |
| --- |
| 知识点2：（10分）  （1）教材中的对应章节（1分）：  第4章第3节（课本P68~P69）  （2）对教材中对应内容的简要概括（2分）：  教材该部分内容阐述了职业道德规范的定义与功能，提出职业道德规范不仅是一种自律手段，还是一种道德约束和教育。列出了在职业中对专业人员所起的作用或功能——认知功能，道德功能，惩戒功能。  （3）企业数字化转型中使用个人信息的合规问题涉及相同内容（2分）：  企业数字化转型中需要获取大量个人信息数据作为资源，这一过程中就有大量的企业专业人员参与其中，而数据作为一种新资源，其价值与作用同等高，专业人员在获取和处理利用这些资源时，需要面对和克服这些资源的价值诱惑。而职业道德规范在这一过程中就起到了很重要的作用。职业协会对该职业群体和行为制定、规定了相应的责任，使专业人员自觉在行为框架内从事自身工作。  职业道德规范3个方面的功能也说明了职业道德规范对于行业专业人员所起到的作用，对于其工作形成一个无形的监督，对其不良行为的规范，对违法行为出现可能性的扼杀。  （4）关于两者相同之处的简要说明（5分）：  在《个人信息保护法》中，提出了多条对个人信息处理者的行为约束，例如在第二十条中提出个人信息处理者在处理个人信息时，如果对个人信息权益造成损害，要承担相应责任。这与职业道德规范的提出的目的相同，都对专业人员的行为进行了约束，都规定专业人员在数据处理、信息利用过程中应承担的责任。  《数据安全法》在第六条中指出部门在进行数据收集利用工作中应对数据安全负责，提出部门应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的安全监管职责，这也是改法律与教材中职业道德规范这一部分内容的相同之处。 |

|  |
| --- |
| 知识点3：（10分）  （1）教材中的对应章节（1分）：  第6章第3节（课本P109~P112）  （2）对教材中对应内容的简要概括（2分）：  教材该部分内容提出了IT风险分析评估和管理过程。基于对数据的处理、存取、获取等操作存在的隐患以及计算机系统安全隐患归纳出5条IT风险类型，详细列举了IT风险的管理过程，主要有对于风险的确定、分析、规划、跟踪和控制。  （3）企业数字化转型中使用个人信息的合规问题涉及相同内容（2分）：×××  企业数字化转型过程中必然需要大量数据，当数据数量大、涉及信息主体足够多时，对存取数据系统、数据操作系统的风险评估和有效控制就显得十分重要了。企业使用个人信息过程中，需要主动培养技术部门及员工的风险意识，使技术部门员工对风险类型、风险管理过程有明确的认识。企业要能够完善风险管理各个过程，增大对风险评估的人力、财力投入，降低企业在使用个人信息的过程中产生风险的可能性，提高企业处理数据系统风险等的能力。  （4）关于两者相同之处的简要说明（5分）：  涉及风险评估内容部分主要体现在《数据安全法》。《数据安全法》第十八条和第二十二条都指出国家对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所做的工作，提出国家在该方面相应的措施、方案；另外，在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条，《数据安全法》指出数据处理者应加强数据风险检测力度，应定期展开数据风险评估活动，能够具备一定的措施以处理数据安全风险带来的问题。还提出了数据处理者在向有关部门提交风险评估报告时，对报告的具体要求。  另外，在《个人信息保护法》中，也有相同的内容提及。在该法律第五十五条中，突出个人信息处理者在面对“处理敏感个人信息”、“利用个人信息进行自动化决策”等情况时，应事先对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进行评估。  这些法律及课本中提及的对数据风险的评估的要求，都是为了减少数据处理和利用、个人信息获取和合规使用过程中可能面临的问题，有效降低数据风险。 |

|  |
| --- |
| 知识点4：（10分）  （1）教材中的对应章节（1分）：  第8章第3节（课本P155~P162）  （2）对教材中对应内容的简要概括（2分）：  教材在该部分内容中阐述了出于对隐私权的保护建立的相关法律及其执行机制，在全社会形成道德意识和道德规范。列举了欧盟、美国、英国等对于个人信息保护的做法，都制定相应法律法规，指出个人信息搜集者在搜集个人信息时应遵循的原则，明确指出对个人信息的泄露或信息使用过程中对信息主体造成危害需要对主体进行相应的赔偿。指出尊重个人隐私是必要的道德要求。  （3）企业数字化转型中使用个人信息的合规问题涉及相同内容（2分）：  隐私保护问题是所有涉及信息主体个人利益时，应加强重视的问题。企业使用个人信息，就需要保证信息主体的隐私能够得到保护，只有信息主体的隐私得到保护，才能使他们觉得自己的数据所处环境是安全的，企业能够更好的获取个人信息，作为自身数字转型的资源。  制定一定的法律法规对企业行为进行约束，实现企业利用个人信息的规范化；同时，企业自身也需要采取一定的技术手段，对个人信息进行有效保护。只有得到得到保护，才能感到信息安全。  （4）关于两者相同之处的简要说明（5分）：  在《数据安全法》中，提出了对于数据遭到纂改、破坏、泄露或非法获取、利用等情况应实行分级保护。国家建立分级保护制度，也是对于有关部门提出履行数据的分级保护的义务，是对数据进行合理利用过程中，对于隐私的有效保护。  在《个人信息保护法》的第五十一条中[4]，也提出个人信息处理者在对个人信息处理的过程总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应采取相应措施防止个人信息的泄露、丢失等。  另外，法律中提出的在个人信息处理活动或数据使用中出现违规行为时，对相关部门和人员的问责，是对于隐私保护的政策措施，从保护个人隐私和数据安全角度上看，这一点与教材中提出的隐私保护的技术措施也具备了相同之处。 |

1. **个人阐述。（40分）**

**3.1** 结合（1）和（2），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个人信息保护问题，结合企业数字化转型中采集、加工和使用个人信息中潜在的违规风险进行分析，阐述自己的观点和看法。

|  |
| --- |
| 企业数字化转型过程中，最重要或使用最多的就是个人信息数据，而这也使得违法违规采集、加工、使用个人信息的问题突出。例如企业获取个人信息数据时，存在部分“默认授权”行为，未得到信息主体的明确同意就将个人数据作为一种资源使用；又如企业过度采集个人信息中，与企业发展方向或项目研究方向无关的信息，对于这部分过度收集得来的信息又无法做到很好的数据保护，造成一些数据泄露的问题。  《个人信息保护法》在第四条中指出，“个人信息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不包括匿名化处理后的信息”[4]。对于需要得到个人信息主体授权的数据采集进行了明确的划分，但对于大多数企业个人信息处理者而言，法律知识的学习和认识不够全面，可能就会在对个人信息进行采集、加工、使用过程中，无意识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因此，我认为明确界定信息收集过程中可能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是个人信息处理者开展合规合法工作的重要前提，有必要时，企业应加强相应部门对于个人信息处理者法律意识培养的力度。  《个人信息保护法》和《数据安全法》的出台，已经很大程度上改善了数字化发展初期数据混乱、数据泄露风险大等问题。国家加大了对数据风险评估的投入，对于企业、部门、专业人员提出了进行评估的要求，都是为了减少个人信息处理过程中可能会遇到的风险； |

**3.2**搜索企业在个人信息保护问题违规的案例，论述探讨企业违规带来的影响及可行的改善意见。(至少结合三个案例进行阐述说明。)（30分）

|  |
| --- |
| 案例1：  （1）案例出处（如网址）：  <http://news.hexun.com/2022-03-15/205492252.html>  （案例选自该网站中“房地产公司违规收集消费者个人信息案”）  （2）案例简述（100-200字）：  2021年监管局接到举报称安徽某房地厂公司未经举报人同意，私自采集举报人人脸信息。在现场进行检查时，发现该公司营销中心内部装有摄像头，并在其办公电脑中发现存有大量人脸、客户姓名等信息的应用程序。该房地产公司此行为因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案例简析（100-200字）：  现在许多场所会采用扫码入场、扫脸入场等操作实现对进出人员的登记，人们也逐渐习惯了这样的代替输入个人相关身份信息的登记方法。而该公司对于消费者人脸信息的非法采集，无疑是对这种实名方式的安全性和权威性的挑战。人脸核验因其唯一性成为识别个人信息的主要方式，当信息被非法采集时，其唯一性反而会使我们个人生命财产安全遭到损害。  （4）改善意见：  《个人信息保护法》在第十条中明确提出，任何组织或个人都不能对个人信息非法采用、加工等。而我认为除了通过相关法律对企业行为进行规范，也应实际加强监管制度，如当地企业、公司等存在对个人信息采集行为的，采集过程需接受当地相关部门的监督。以外力监管、约束企业违规行为的出现。 |

|  |
| --- |
| 案例2：  （1）案例出处（如网址）：×××  <https://cbgc.scol.com.cn/news/2775224>  （2）案例简述（100-200字）：×××  某冰箱生产企业被指在未经消费者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将张某的电子邮箱账号截图提供给网购平台用于诉讼举证。企业出于送达冰箱的电子延保卡的目的使用张某的电子邮箱账号，具备正当性和必要性，但其不是法律授权的可以采集使用个人信息的主体，不具备合法性。最终该冰箱生产企业被判以在官网上向张某作出书面赔礼道歉。  （3）案例简析（100-200字）：  该案例具备一定的争议。企业对张某个人信息的使用具备正当性和必要性，且电子邮箱不属于张某个人信息中的私密信息，但企业在该使用张某个人信息时，确实未经张某的同意。在信息化时代，我们经常使用个人信息，外卖上的电话、地址，网购平台上的账单信息、支付凭证等等，通过此案例我们也可以看到，商家在使用这些信息时，很有可能就在无意识中触犯了消费者的权益。  （4）改善建议：  鼓励消费者维护个人权益的同时，也应加强全民法律教育。对相关领域的职业人员能够提供相应领域的法律知识普及。另外，也应加强各大交易平台对个人信息采集时的授权途径，企业采用个人信息之前，对于《个人信息保护法》中提出的非匿名化信息，必须获得信息主体的明确同意。 |

|  |
| --- |
| 案例3：  （1）案例出处（如网址）：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21566130710124623&wfr=spider&for=pc>  （2）案例简述（100-200字）：  辽宁公安网安部门查明，山东某网络科技公司在辽宁某团伙的技术支持下，从网上非法购买大量公民信息，突破各种游戏公司的用户信息验证机制，非法注册实名网络游戏账号1.8万多个，向未成年人出售，并从中非法牟利170余万元。  （3）案例简析（100-200字）：  各大游戏公司为响应国家号召，限制未成年人的持续游戏时间和游戏时长。该举措刚出现时，我们就经常能看到部分未成年人利用家长信息注册账号，满足自己的游戏欲望，而这也给了非法分子可趁之机。利用未成年人的游戏需求，非法采集他人信息用户注册账号并向未成年人提供，并从中非法牟利，未成年人购买游戏设备使家长财产损失上万的新闻也不在少数。  （4）改善建议：  各大游戏公司可以加强对账号的监管制度，对数据异常的账号进行监管，对来源不明的账号进行追溯。另一方面，各大平台应加强对用户信息的保护，降低用户数据泄露风险，阻断企业非法获取公民信息的途径。同时国家应加大对此类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约束企业行为。 |

4. **报告写作**

企业数字化转型中使用个人信息的合规分析探讨

数字经济飞速发展，数字化时代已然到来，促使着各大企业纷纷向数字化迈进，实现自身的数字化转型。个人信息数据作为这一过程中最具价值和最重要的资源，企业要实现数字化转型这一目的，对大量个人信息的采集、加工、处理都是必不可少的环节。因此，企业需重视数字化转型过程中使用个人信息的合规问题。下面就对企业数字化转型中使用个人信息的合规进行相应的分析探讨。

对于面向大众的企业而言，数字化转型意味着中心化数据库的形成，这也引发了一系列的数据风险。数字化转型初期，人们对于个人信息的保护意识以及对于自身隐私安全的维权意识薄弱，当发生个人信息泄露或、丢失被非法使用等情况时，不能主动的利用法律法规进行维权；同时，企业在收集个人信息时对用户合法权益不够重视的现象也十分普遍，企业员工相关法律意识薄弱，对处理数据相关技术部门的投入力度和管控力度也不够大，在工作中容易由于疏忽导致一系列隐私泄露、用户个人信息数据丢失的问题。个人信息作为资源被使用的过程中，其安全不能得到很好的保障，降低了信息主体对企业使用个人信息进行授权的意愿，阻碍了企业的数字化转型进程，不少企业也常常因以上问题陷入民事、行政乃至刑事法律的风险中。

企业由传统化向数字化迈进，数字化使企业可以通过分析个人产生的信息获取利益，数据具备了极大的价值。因为企业可以从个人信息中获益，就要求国家、政府、地区部门制定相关数据收益分配规则对企业的收益如何在企业、个人信息主体、个人信息处理者等主体当中进行合理分配。

当个人面临个人隐私受到侵害时，由于向信息收集企业方提起诉讼的所需时间、经济成本高，大大降低了用户的诉讼意愿。即使提起诉讼，个人也难以证明自身的信息泄露是由信息收集企业方的工作所导致。个人向企业提起诉讼难度大，使得当个人信息泄露对于个人造成的损失并不大或几乎无损失时，大多数个人信息主体选择不进行责任追究和刑事诉讼，这也让很多企业无需对小型信息泄露情况承担相应的责任，大大降低了企业对个人信息主体隐私权的重视程度。

《数据安全法》中第二十一条提出，规定国家建立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5]，对地区、部门等提出了数据保护相关要求，这一条文的规定体现出数据安全和数据保护在数据使用过程中的重要性。数据安全风险包括数据泄露、数据丢失、数据破坏等，而企业使用数据涉及大量个人信息主体，一旦发生数据安全事故，不仅是企业自身的损失，还有对个人信息主体权益的损害。由于互联网传输速度快，数据一旦丢失，就很难对其进行追回，也难以确定数据丢失的问责主体。

上述问题的提出，在一定程度上解释了为什么需要进行个人信息合规，指出制定相关法律法规对个人信息使用过程中的合规问题进行规制的必要性。只有通过法律法规手段的介入，才能明确个人信息带来的收益分配、以明确的法律条文支持个人信息主体面对隐私权造侵害时进行维权、明确当数据发生泄露、丢失等问题时的第一责任人、确定问责主体。

计算机伦理学在教材的第四章对职业道德规范的定义、作用、影响等进行了具体阐述。不同的领域有不同的约定俗成的职业规范，即使它没有实质的约束力和强制力，但社会舆论对其影响很大。我们知道，一个员工的职业素质，除了要求其具备一定的专业技能，还要求其具备职业道德和职业修养。对于工作人员而言，也只有具备更高的职业素质，才能真正促进其个人职业发展。在IT行业中，存在对IT专业人员的职业道德行为规范。职业道德规范以道德、舆论监督的手段促使专业人员加强自身道德修养，企业的知名度越高，舆论对其监督力度就更大。通过职业道德规范，促使企业主动培养员工的守规守法意识，主动监督个人信息处理者的行为，对员工提出更高的道德规范要求。同样的，职业道德规范的职业素质要求，也使员工能出于对其职业生涯的考虑，在规范个人行为上具备一定的主动性。

职业道德规范的存在，主要是从企业及个人信息处理者出发，对个人信息数据安全进行了保护，一定程度上解决了企业数字化转型使用个人信息的合规问题。首先对个人信息收集方企业及个人信息处理者员工的行为进行规范，从使用个人信息源头降低企业数字化转型过程中的数据风险。职业道德规范虽然以道德、舆论手段对职业人员行为进行了一定的规范，但从根本上讲，职业道德需通过员工的自律实现。因此在企业使用个人信息合规问题的解决过程中，法律的制定具备了必要性。

为更加严格地控制企业数字化转型过程中对个人信息使用出现的违规问题，国家相继出台了《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和《数据安全法》等相关法律，对企业、个人信息处理者进行了明确的责任规定和问责制度。《个人信息保护法》中，指出了个人信息处理时应遵循的原则，对于一般信息、敏感个人信息、个人信息跨境具体制定不同的信息处理规则，创建对个人信息分类分级保护体系。该法律还规定了个人信息处理者在处理个人信息过程中应履行的义务，指出当违反规定，或未履行相应义务时，个人信息处理者需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明确对不同程度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数据安全法》中，提出地区、部门需要对工作中收集和产生的数据及数据安全负责，需要承担数据安全监管职责。还提出多条国家在数据安全治理、开发利用过程中实施的相应战略，创建的相应体系，采取的相应举措。而这些都体现着国家对于个人信息处理合规问题、对数据安全保障问题的重视。法律的制定，能够以其权威性实现企业及工作人员的行为合规，以法律手段实现对个人信息主体，对公民权益、隐私的保护。这也是国家需要出台相关法律的原因、是相关法律存在的意义。

调动企业自主性，使促进对个人信息处理合规使用成为企业的自主行动。企业可以建立数据合规管理体系，实现对个人信息的统一管理和风险评估；培养人才队伍、提高技术部门工作人员的法律意识，培养企业使用个人信息合规的法治环境，避免因为对相关法律的不全面认识导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的出现；制定激励机制提供合规动力，例如政府降低企业的经营成本，企业提高专业人员的工资水平，都能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企业的自主合规。

个人信息保护散见于国家，各地区部门以及企业本身，在数据价值被不断使用的时代，现有的相关法律法规、安全保障体系、风险评估和检测系统都需要跟着时代的步伐不断更新完善，国家、部门、企业需要建立更加强有力的数据合规法律体系。数字化、信息化代替传统时代是必然，企业向数字化的转型是符合社会经济发展的必然趋势，个人信息的使用合规和数据合规仍在不断地分析探讨中被不断解决，企业数字化转型任重而道远。

参考文献：

1. 于世梁. APP收集使用个人信息乱象及其治理. 湖北行政学院学报. 2019年第5期.
2. 崔晴. 《数据安全法》及《个人信息保护法》要点解读. 《中国外资》| 2022年3月（上）第05期.
3. 黄信瑜，周飞宇. 企业数据合规的法律治理研究. 安徽财经大学 法学院，安徽 蚌埠 233030. 《齐齐哈尔大学学报》. 2022年5月.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新华社. 2021-08-20.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新华社. 2022-04-20.

